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
承辦人：張凱翔

Email：nstunort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5010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、署、部）轉知所屬學校（含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）代理教師如因申訴、訴願或法院判決追溯變更敘薪等級，導致敘薪通知書與離職證明書之敘薪等級不一致時，應換發離職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28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近3個月陸續做成3件判決撤銷原處分並追溯變更敘薪等級之案例。考量114學年度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實施後，因年資採計方式引起爭議之申訴、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導致追溯變更敘薪等級為經常發生之現象，處理方式有轉知各校週知之必要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